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下午2:00在公司经营大楼8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7年1—6月份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关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要求,新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企业实现转型升级。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